

敬啟者：查 貴子弟已被選為運動員，將代表就讀之班別參加本校第十一屆周年陸運會之比賽，茲將有關事項奉達如次：

(一) 日期：2016年9月30日(星期五)

(二) 集合時間：照正常時間(8:05a.m.前)返校後由教師率領乘搭旅遊車前往荃灣城門谷運動場。

(三) 回程時間：

甲、如家長直接在運動場內接領子弟，可於下午約 1:30 在運動場內接領，待頒獎禮完結，按大會即場的指示接回學生。

乙、如 貴子弟乘搭旅遊車回校，則約於下午 2:30 解散。

(四) 服裝：凡運動員須穿整齊運動服裝。凡攜帶往運動場之私人物品，請寫上姓名，以資識別。

(五) 糧水：由於當天之活動時間較長，請 貴子弟帶備足夠飲用水及食物充飢。

上列各項，相應函請查照。敬希督促 貴子弟依時回校集合(是日保母車服務照常)。如有疑問，請與校方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

聖公會主愛小學校長

謹啟

主曆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

✂-----請剪下交回貴子弟的班主任-----

17 回 條---第十一屆周年陸運會運動員

敬覆者： 貴校二零一六年度第十七號通告內容已悉。茲

【請在適當方格內加“✓”號】

同意敝子弟參加第十一屆周年陸運會比賽，並證明其健康狀況適合參與上述活動。

不同意敝子弟參加第十一屆周年陸運會比賽。

此覆
聖公會主愛小學
雷校長

_____年級_____班學生_____ ()

家長簽署_____

聯絡電話_____

二零一六年九月 日